

# 红塔期货-联海山河星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红塔期货-联海山河星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红塔期货-联海山河星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红塔期货-联海山河星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按季度开放,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第 25 个自然日(如遇到节假日,默认顺延至下一日)。本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现将首次开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时间:

本计划的本次开放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次开放接受申购(参与)申请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2 月 24 日,接受赎回(退出)申请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6 日-2 月 20 日(申购/赎回申请期间,如遇非工作日的,该日不受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受理)。

## 二、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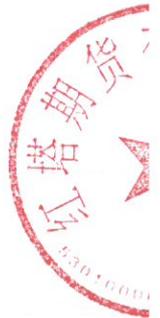
按照资管合同第八节的约定,本计划参与和退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 三、费率

按照资管合同第八节的约定,本计划设有参与费和退出费,但管理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本次开放中,管理人确定不收取参与费和退出费。

## 四、参与要求

本次开放的参与期(申购申请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



-2021年2月24日。申请参与的投资者需在参与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附后），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参与申请。未在参与期截止日（2月24日）12:00点之前提出参与申请的，资产管理人不再接受本计划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参与期提交申购申请的，如果投资者是首次参与本计划，即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则投资者提交申请的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已经持有本计划份额，申请追加参与的，则提交申请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且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申购时无需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认定，无需再签订本计划合同、风险揭示书及相关文件，只需要提交申购申请并完成打款入金即可；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需根据我司要求办理参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认定、签订本计划合同签署条款、签署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参与申请后，应按照《投资者告知书》内容，及时将申购款划入本计划指定的募集账户。未在参与期截止日（2月24日）15:00点之前完成募集账户入金的申购参与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 五、退出要求

本次开放的退出期（赎回申请提交时间）为2021年2月16日-2021年2月20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需在退出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附后），向资产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未在退出期截止日（2月20日）15:00点之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不再接受本计划的赎回申请。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

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整。当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计划份额将致使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没有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资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确认，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资产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将在【T+2】日内对【T】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进行确认。

七、当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管合同第八节（九）的相关条款处理。

八、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871-63614092 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hongtaqh.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联海山河星晖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申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已持有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其申购打款的银行卡账户信息须与合同中提供的原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购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接收到申请。  
申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最终以份额认购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 投资者告知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参与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

账号：30200339016328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联海山河星晖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赎回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赎回 (大写) _____份      (小写)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赎回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赎回的投资者须保证合同中绑定的原银行卡账户可正常使用 (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赎回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接收到申请。  
赎回的确认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